

## 2026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后勤保障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11N72950631320255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乙方：上海张江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陆晓炜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地址：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E3 楼

邮政编码：201203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33833096

电话：021-50801818

传真：021-33833100

传真：

联系人：沈晨佳 联系人：季凤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以及招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1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设计方案、财务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传播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

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如果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6 甲、乙双方在书面合同签订后积极配合对方做好有关工作，并对书面合同签订前通过口头协议等形式达成的各项已经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予以追溯认可。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及内容：本项目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75%;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金额。尾款支付后至服务结束期间，如乙

方的服务质量下降或服务缺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视情乙方需承担不少于 10% 合同总价的违约责任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3 一旦出现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电力、供水、通讯中断等紧急故障，乙方需在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上报后立即 1 小时内响应，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确保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操作系统、单证、货物安全。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紧急故障，导致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费用 10 万元，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4 不可抗力条款 :  
(一) 定义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罢工、疫情、以及其他类似事件 ;  
(二) 通知义务 :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及预计持续时间 ;  
(三) 证明文件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其影响 ;  
(四) 免责 :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  
(五) 恢复履行 :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另一方的影响。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4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徐益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季凤文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